

元智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未達規定標準之處理原則

83.10.24 八十三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授課未達校方要求教師之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對於授課不足的教師（含籌備期預聘教師負責規劃所須之時間）須簽請減免，經校方同意後始可為之。然為求公平起見，每位教師應至少教授一門課，凡未達基本授課要求之教師不得參加教學績效獎勵，請相關單位配合修正教師績效獎勵辦法。
- 二、本學年度授課時數未達規定的教師，建議各系由全學年度開課負擔來設法調整，如無法於學年度平衡該教師之授課負擔，則系主任可要求該教師加強研究及服務。請人事室於學年度開始時明白告知各系該學年度可使用的人力資源，俾各系善加規劃。校方授權各系主任有小幅彈性調整老師授課負擔的權力，但各系應書名授課不足之理由。
- 三、大學法修正後，並未明定私立學校教師授課時數，本校將重新檢討訂定。請各系主任先行與老師討論授課負擔應如何採計較為合理，並於校長與系主任茶敘時交換意見。

第二條 職員兼課超過四小時上限之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職技同仁兼課仍以不超過四小時上限為原則，以免影響教學品質。本學期職員兼課超過四小時部份得繼續授課，但兼課鐘點費僅發放四小時。多教的二小時請系上抵減其原來工作。
- 二、本學期之所以發生職員兼課超過四小時的情形，主要原因在於行政流程不完善。無論系聘請校內或校外人員兼課，均應簽請校方同意，簽聘內容如有異動應另案簽准。
- 三、最近時有以時間緊迫為由，而犧牲原則甚至影響品質的簽呈，此種情形自下學期起絕對不允許再度發生。各主辦單位應預留行政流程時間，對於可能有爭議的案子，應事先溝通。
- 四、要求全校學生具備資訊能力未本校既定政策，長期而言，此領域專業師資員額是否足夠，請人事室再予相關學系研議及規劃。